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7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X 射线、超声诊断仪)项目（二次）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谈判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X 射线、超声诊断仪)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X 射线、超声诊断仪)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7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X 射线、超声诊断仪)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830000.00 元；最高限价：18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6-07-17A	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X 射线、超声诊断仪)项目（二次）A 包	1050000.00	1050000.00
2	驻政采购-2026-07-17B	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X 射线、超声诊断仪)项目（二次）B 包	390000.00	390000.00
3	驻政采购-2026-07-17C	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X 射线、超声诊断仪)项目（二次）C 包	390000.00	390000.00

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三个标包的谈判活动，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当同一供应商在某个标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标包的先后顺序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

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 X 射线、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各标包服务技术要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设备原制造厂商或原制造厂商授权的单位或具备相关设备维修能力的单位（提供证明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三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谈判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谈判公告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https://ggzy.zhumadian.gov.c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

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 895 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7639653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骏马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天基城中心花园 3 号楼（圆楼）5 楼

联系人：杨永丽、訾佳佳、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38319 19139539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38319 19139539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A 包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维保要求
1	维保范围为联影 CT 整机全保，包含球管、探测器等，负责服务器与院内 PACS、HIS 等系统的连接及费用，每年不少于 4 次/年保养，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维保期内保证开机率≥95%。
2	接到维修（维保）通知，工程师应在 5 分钟内电话指导或网络诊断维修响应，且如需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2 小时内未能解决，协调资深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场地解决。
3	每次维修保养更换配件时需通知科室及医学装备部，且保修期最后一个月需三方人员（成交供应商、科室、医学装备部）在场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论大小，一律彻底修复。每次都要做好维修、保养记录，并留存影像或照片资料，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服务报告，设备的性能指标需满足临床诊断治疗要求和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要求，并由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4	为本医院配置具备维修资质的固定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本设备维修经验不少于 2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培训证书）和承诺函。
5	所换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的产品，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因所换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医院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6	软硬件及工作站免费安全升级，并开放维修密码等。
7	提供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临床应用支持，签署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8	配件故障时不维修，直接更换备件且备件无限次更换。
9	须国内有备件库。
10	如需更换备件，国内备件仓库有货的备件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非标件和不可抗力除外。
11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保证 24h*365 天维修热线连接。
12	紧急人工和工程师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13	工程师需配备有专用工具，工程师的工具符合国家检测和校准的规定（提供相关校准证明）。

14	保修期最后一个月内更换的配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三个月内正常使用，如三个月内出现故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
15	须有具备应用培训工程师且提供培训证书。
16	对我院的维修工程师提供每年至少 2 人次的专业培训，并提供培训证明材料。
17	每年制定临床使用人员的使用维护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培训并提供记录。
品牌：联影；规格型号：UCT530；数量：1 台	

B 包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维保要求
1	维保范围为安健 DR 整机全保，包含球管、探测器等，负责服务器与院内 PACS、HIS 等系统的连接及费用，每年不少于 4 次/年保养，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维保期内保证开机率≥95%。
2	接到维修（维保）通知，工程师应在 5 分钟内电话指导或网络诊断维修响应，且如需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2 小时内未能解决，协调资深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场地解决。
3	每次维修保养更换配件时需通知科室及医学装备部，且保修期最后一个月需三方人员（成交供应商、科室、医学装备部）在场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论大小，一律彻底修复。每次都要做好维修、保养记录，并留存影像或照片资料，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服务报告，设备的性能指标需满足临床诊断治疗要求和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要求，并由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4	为本医院配置具备维修资质的固定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本设备维修经验不少于 2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培训证书）和承诺函。
5	所换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的产品，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因所换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医院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6	软硬件及工作站免费安全升级，并开放维修密码等。
7	提供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临床应用支持，签署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8	配件故障时不维修，直接更换备件且备件无限次更换。
9	须国内有备件库。
10	如需更换备件，国内备件仓库有货的备件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非标件和不可抗力除外。
11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保证 24h*365 天维修热线连接。
12	紧急人工和工程师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13	工程师需配备有专用工具，工程师的工具符合国家检测和校准的规定（提供相关校准证明）。
14	保修期最后一个月内更换的配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三个月内正常

	使用，如三个月内出现故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
15	须有具备应用培训工程师且提供培训证书。
16	对我院的维修工程师提供每年至少 2 人次的专业培训，并提供培训证明材料。
17	每年制定临床使用人员的使用维护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培训并提供记录。
品牌：安健 DR；规格型号：DX6290；数量：1 台	

C 包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维保要求
1	**维保范围:** 本次维保涵盖整机维保服务(全保)，包含主机、各类专用探头；服务费用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等所产生的全部维保范围费用，在维保期内不再产生其他任何服务费用。
2	**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的企业能力，具有相关专业维修工具和设备(提供工具清单及实物图片)； 2、定期维护与保养次数≥4 次/年，并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维修、保养报告；提供设备维修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及设备维护保养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等；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设备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 3、每次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 4、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及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备件更换； 5、具有 7X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当设备出现故障报修时，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停机情况下，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小型故障 1 天内修好，中型故障 2 天内修好、大型故障 4 天内修好； 6、每次维修后均需进行质量测试，并出具维修测试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含:故障现象、故障原因、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7、每年提供详细的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保、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
3	**备件更换要求:**

	1、服务期内需要更换零备件(主机、各类专用探头)，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2、更换的备件应为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出库标准备件(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书)，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与使用标准； 3、维修后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提供测试报告)、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以及设备清洁、设备校准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 4、工程师必须具备彩超设备专业维保能力，拥有固定持证维修工程师团队，可提供工程师资质证书，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5、须具有临床应用工程师，随时解决使用中的疑难问题； 6、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95%，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若开机率低于 95%，每超过一天维保期顺延两天；
4	**安全要求：** 响应服务(及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ACUSON S3000；数量：3 台； 2、品牌：西门子；规格型号：sequoia；数量：1 台； 3、品牌：飞利浦；规格型号：EPIQ7；数量：3 台。	

二、商务要求（A、B、C包通用）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根据成交供应商每年的成交价格，每维保半年支付一次。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A、B、C包通用）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设备原制造厂商或原制造厂商授权的单位或具备相关设备维修能力的单位（提供证明文件）； 2、本项目是否收取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4、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依法对本国产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由采购人支付，订单金额为：1850.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无。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谈判将被拒绝。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谈判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

	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以图片形式扫描上传。
24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谈判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 5、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供应商未完成签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谈判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5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中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1830000.00 元；最高限价：1830000.00 元。其中：

A 包：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C 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8.1）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设备原制造厂商或原制造厂商授权的单位或具备相关设备维修能力的单位（提供证

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4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4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书面保证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其中，对采购需求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质疑书、 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承诺函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 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 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需作出响应。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谈判风险

为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9.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9.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且自行作出书面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和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 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 行解密，然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 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谈判

25.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 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及未按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将被视为不具备谈判资格。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采购需求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响应文件要求响应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3.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6.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3.10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 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第二轮报价。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必须出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再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X 射线、超声诊断仪)项目（二次）全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X 射线、超声诊断仪)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X 射线、超声诊断仪)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包号：　　），甲乙双方达成(设备名称：　全保)保修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保修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概况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合同类型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服务期
		整机全保			3 年

二、维保总价款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维保费：大写：　　（小写：　　）；

2027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

维保费：大写：　　（小写：　　）；

2028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

维保费：大写：　　（小写：　　）；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服务半年后付款，乙方维保服务提供服务工单及开具发票，甲方每半年按合同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即：

1、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后支付第一年前半年合同款（人民币：元）至乙方账户；

2、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后支付第一年后半年合同款（人民币：元）至乙方账户；

3、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后支付第二年前半年合同款（人民币：元）至乙方账户；

4、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后支付第二年后半年合同款（人民币：元）至乙方账户；

5、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后支付第三年前半年合同款（人民币：元）至乙方账户；

6、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后支付第三年后半年合同款（人民币：元）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四、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响应或不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及承诺的质保期满后的服务。

3)乙方保证维保人员具有静电防护工具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等保证安全服务对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保证维保设备更换的配件是全新合格的产品，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否则甲方不支付维保费用，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科室合同审核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 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X 射线、超声诊断仪)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服务技术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证明文件。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3、33.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

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 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_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 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元/年	一年		
		元/三年	三年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 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强制采购或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8.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8.4 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8.5 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8.6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8.7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8.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针对项目具体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8.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

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注：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8.13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 议		
售后服务内 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 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1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本项可自行删除，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